

通 知

关于做好 2021-2022 学年本科生先进集体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部门：

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学生争先创优、发挥专长，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依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荣誉表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党发〔2020〕34号）、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先进班集体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及单项奖评选条件及奖励办法》（校学发〔2017〕33号）及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（党办发〔2021〕16号）精神，现就 2021-2022 学年本科生先进集体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本科生先进集体评选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重点观测 2021—2022 学年优良学风示范班建设情况，综合考量班级整体建设和班级学生个人发展情况。

二、评选依据

1. 2020 级、2021 级本科生班级参评“先进班集体”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（党办发〔2021〕16号）执行；

2. 2018 级、2019 级本科生班级参评“先进班集体”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先进班集体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及单项奖评选条件及奖励办法》（校学发〔2017〕33 号）执行；

3. 各年级本科生班级参评“优良学风示范班”和“学风建设成效班”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（党办发〔2021〕16 号）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各学院要成立本科生先进集体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次评选工作，辅导员和班主任要深入学生班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有关文件，确保评优工作各项环节落细落实。鼓励各学院在“先进班集体”“优良学风示范班”和“学风建设成效班”评选过程中采用提交单行材料和现场汇报答辩的方式进行。

2. 按时完成。各学院要将本科生先进集体评选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经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核签字确认，于 11 月 11 日 18:00 前报送汇总表（附件）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同时，获评“先进班集体”“优良学风示范班”“学风建设成效班”的班级需提供 1 张班级合影，照片以【类别+序号+班级名】命名，序号与汇总表一致；获评“优良学风示范班”的班级需提供一张 1.2m×2.4m 尺寸竖版宣传海报，海报内容自行设计，海报以【类别+序号+班级名】命名，序号与汇总表一致。照片和海报材料于 11 月 11 日 18:00 前用

U 盘拷贝报送至学生处思想政治教育科。

3. 广泛宣传。各学院要以评选工作为契机，树立优秀榜样和先进典型，合理利用线上线下方式广泛宣传和报道，不断增强学生班级的凝聚力、模范力和建设活力，不断提升学生的归属感、集体荣誉感和主动奉献担当的意识，营造优秀班级促进个人成长，个人发展助力班级建设的良好育人氛围。

联系人：曹姗 周德铭

联系邮箱：xscszjyk@163.com

附件：2021-2022 学年本科生先进集体评选结果汇总表

学生工作处

2022 年 11 月 1 日